

授权通知书

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编号为浙金信（委监）字 2020JHXT0160 号的《委托监管协议》，我司授权以下人员作为现场监管人员，授权期限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4 日，2021 年 7 月 5 日起恢复至原监管人员莫荣美。现将有关人员信息及签字样本留给贵司，请在使用时核验。上述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向贵司发送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合法性由我司负全部责任。

姓名	身份证号码	联系电话	签字样本
宋志强	370306198707280558	18053347215	宋志强

备注： 1、丙方公章须与个人签字或个人印章同时出具，方为有效。
2、被授权人员信息如有变更，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；更换被授权人员的，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。

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理人）：

年 月 日